



#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公报

##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公报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023年第2期

## 目 录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2期



###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刘魁  
副主任：高兆光、张瑞雪、王明、  
田宝龙、乌力图、郭波（挂职）、  
关青山（挂职）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平	王 凤	王 娜
王 靖	任如意	刘晓宇
闫晓庆	李远航	邢 罂
杨继涛	苗兴天	岳晓飞
张 敏	袁 强	袁 敏
梦 芳	崔佳宇	靳鑫磊

（半年刊）

2023年第2期

主 办：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承 办：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托克托县东胜大街43号  
电 话：0471—8522554

公 报 刊 登 的 文 件 与 正 式 文 件 具 有 同 等 效 力

#### 县 政 府 文 件

关于年产 200 万吨干混砂浆、10000 万块 粉煤灰建设项目征收土地的通告 托政发〔2023〕58 号.....	1
关于内蒙古创信化工高效农药中间体(硝基物、 三唑啉酮)及相关道路配套项目征收使用土地 的补偿安置通告 托政发〔2023〕59 号.....	3
关于托克托春华供水改扩建工程（伊利健康谷奶 牛养殖园区供水工程）临时用地征用拆迁的通告 托政发〔2023〕60 号.....	5
关于呼和浩特市至托清工业园区再生水长 输管线工程（配水管线）项目临时征用土 地的通告 托政发〔2023〕65 号.....	6
关于县长、副县长、政府办主任工作分工 的通知 托政发〔2023〕76 号.....	8
关于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 工作分工的通知 托政发〔2023〕82 号.....	9

####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关于印发托克托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 托政办发〔2023〕1 号.....	11
关于印发《2023 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杨家圪 堵村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方案》的通知 托政办发〔2023〕15 号.....	18
关于印发《2023 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树圪洞 村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方案的补充方案》的通知	

# 目 录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公报 第2期



##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公报

### 编 辑 委 员 会

主任：刘魁

副主任：高兆光、张瑞雪、王明、  
田宝龙、乌力图、郭波（挂  
职）、关青山（挂职）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平 王 凤 王 娜  
王 靖 任如意 刘晓宇  
闫晓庆 李远航 邢 罂  
杨继涛 苗兴天 岳晓飞  
张 敏 袁 强 袁 敏  
梦 芳 崔佳宇 靳鑫磊

（半年刊）  
2023年第2期

主 办：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承 办：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托克托县东胜大街43号  
电 话：0471—8522850

公 报 刊 登 的 文 件 与 正  
式 文 件 具 有 同 等 效 力

托政办发〔2023〕16号.....	23
关于印发《2023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东大圐圙村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方案》的通知	
托政发〔2023〕17号.....	25
关于印发《国家级生物发酵产业绿色智造基 地与合成生物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扶持政策》 的通知	
托政办发〔2023〕20号.....	29

#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关于年产 200 万吨干混砂浆、10000 万块粉煤灰建设项目 征收土地的通告

托政发〔2023〕58号

新营子镇西大圐圙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的规定及《关于托克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干灰砂浆、10000 万吨粉煤灰砖块建设项目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23〕23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托克托县人民政府拟对托克托县产业园东区（用铝专线路西）拟用土地进行征收，为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拟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位置

位于新营子镇西大圐圙村、托克托县产业园东区（用铝专线路西）。

##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根据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林地）137.231 亩、建设用地 2.891 亩、未利用地 83.925 亩，拟征收约 224.047 亩土地。权属为托克托县新营子镇西大圐圙村集体土地。实际现状地类全部为林地：224.047 亩。

## 三、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符合成片开发建设需要，该项目将带动当地就业，增加当地利税，还能形成产业集群，拉大产业链条，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按照《关于托克托县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干灰砂浆、10000 万吨粉煤灰砖块建设项目专题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23〕23 号）精神，用地规模及布局已列入正在编制的托克托县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位于正在编制的托克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内，该项目用地已列入托克托县2023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属于托克托县“十四五”近期工业项目。

#### 四、拟征收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和《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托政发〔2020〕69号）文件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其他各类建筑物等由评估机构核定。

#### 五、被征用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采用货币安置，按实际相关流程把安置补助费发放到农民手中。

六、该收储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已由设计部门进行了勘测和统计。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建设项目建设范围内擅自改变土地现状及乱占滥用土地。本通告发布后趁机改变土地原有种植类别、新栽果树林木、新建房屋、温棚、菜窖、水井等一律不予补偿，并要求无偿拆除，恢复原状。对因上述行为影响征地进度的，托克托产业园、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新营子镇及有关村委会要共同核定，摸清底数，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借故阻挠、刁难甚至无理取闹者要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被征地村民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在30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举行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予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七、本通告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八、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2023年7月24日

##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关于内蒙古创信化工高效农药中间体(硝基物、三唑啉酮) 及相关道路配套项目 征收使用土地的补偿安置通告

托政发〔2023〕59号

县国有林场、黄河湿地管护中心及相关村民委员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款）及《中共托克托县第十五届委员会常委会第105次会议暨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县招商引资和重点产业项目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23〕24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托克托县人民政府拟对托克托县产业园西区（华奥街北侧现升华贝克西墙外）拟用土地进行征收使用，为确保征地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拟征收使用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使用土地范围、位置

托克托县产业园西区（华奥街北侧现升华贝克西墙外）。

### 二、土地现状、面积

拟使用托克托县国有林场国有土地82.625亩，2021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库核实后，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60.734亩，（耕地0.015亩）、（林地60.719亩），建设用地：0.239亩，（交通用地0.239亩），未利用地：21.653亩（其他草地21.653亩）。拟征收海生不拉村集体土地0.579亩，土地利用现状为：农用地0.306亩，（农村道路0.066亩）、（沟渠0.24亩），未利用地：0.273亩（其他草地0.273亩）。经托克托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托克托县国有林场、黄河湿地管护中心海生不拉村工作人员实地调查共同认定，实际地类全部为林地：托克托县国有林场林地80.35亩、海生不拉村集体林地2.855亩，共计：83.21亩林地。

### 三、征收使用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符合成片开发建设需要，该项目实施带动当地经济发展。用地规模及

布局已列入正在编制的托克托县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项目清单，位于正在编制的托克托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以内，该项目用地已列入托克托县2023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表，属于托克托县“十四五”近期工业项目。

####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收使用土地补偿标准执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2020年批准公布自治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内政办发〔2020〕16号）。共涉及1个征地区片地价片区，涉及地类每亩补偿为：林地每亩2.385万元。符合托克托县制定的标准规定（托政发〔2020〕69号）。

#### 五、安置方式

拟采取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 六、社会保障

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该批次使用土地不涉及社保安置农牧业人口。

#### 七、其他事项

本次通告期为2023年7月24日—2023年8月23日。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补偿登记期限为2023年7月24日—2023年8月23日。被征地村村民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在30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举行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该收储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已由设计部门进行了勘测和统计。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项目建设范围内擅自改变土地现状及乱占滥用土地。本通告发布后趁机改变土地原有种植类别、新栽果树林木、新建房屋、温棚、菜窖、水井等不予补偿，并要求无偿拆除，恢复原状。对因上述行为影响征地进度的，托克托产业园、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县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黄河湿地管护中心及有关村委会要共同核定，摸清底数，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借故阻挠、刁难甚至无理取闹者要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告由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联系人：靳春雄

联系电话：0471—8528828

2023年7月24日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关于托克托春华供水改扩建工程（伊利健康谷奶牛养殖园

## 区供水工程）临时用地征用拆迁的通告

托政发〔2023〕60号

各镇及相关部门：

托克托春华供水改扩建工程（伊利健康谷奶牛养殖园区供水工程）是托克托县重点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及《关于研究托克托春华供水改扩建工程（伊利健康谷奶牛养殖园区供水工程）建设推进有关事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2023〕26号）等文件精神。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对托克托春华供水改扩建工程（伊利健康谷奶牛养殖园区供水工程）项目临时用地进行征用，为确保征地拆迁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将拟征用土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临时用地建设项目名称

托克托县春华供水改扩建工程（伊利健康谷奶牛养殖区供水工程）项目。

### 二、临时用地位置和面积

管线起于双河镇大羊场村止于古城镇满水井村，全长约36公里。

### 三、拟征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内政办发〔2020〕16号）》规定，结合《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托政发〔2020〕69号）文件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其他各类建筑物等由评估机构核定。

四、双河镇、新营子镇、伍什家镇、古城镇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树立大局意识，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支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依法办事，及时办理征地手续，兑现征地、拆迁补偿费。

五、在建设项目征地过程中，双河镇、新营子镇、伍什家镇、古城镇和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确保此项工作正常进行。对借故阻挠、刁难甚至无理取闹者要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该征用项目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已由设计部门进行了勘测和统计。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建设项目范围内擅自改变土地现状及乱占滥用土地。本通告发布后趁机改变土地原有种植类别、新栽果树林木、新建房屋、温棚、菜窖、水井等一律不予补偿，并要求无偿拆除，恢复原状。对因上述行为影响征地进度的，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牧业局、林草局、国有林场、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双河镇、新营子镇、伍什家镇、古城镇及相关

村委会要共同核定，摸清底数，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七、被征地村村民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在30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举行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本通告由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2023年7月27日

##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关于呼和浩特市至托清工业园区再生水长输管线工程（配 水管线）项目临时征用土地的通告

托政发〔2023〕65号

呼和浩特市至托清工业园区再生水长输管线工程是呼和浩特市重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及《研究呼和浩特市至托清工业园区再生水管线工程实施初步方案事宜》（专题会议纪要〔2021〕19号）和《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呼和浩特市至托清工业园区再生水长输管线工程推进领导小组通知》（托政办字〔2022〕24号）等文件精神。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决定拟对呼和浩特市至托清工业园区再生水长输管线工程（配水管线）拟用土地进行征用，为确保土地征用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将拟征用土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用土地建设项目名称

呼和浩特市至托清工业园区再生水长输管线工程（配水管线）

二、拟征用土地位置和面积

拟征用管线工程土地位于新营子镇、黄河湿地管护中心境内，管线途经新营子镇石匠营村、柳二营村、西大圐圙村、燕山营村，黄河湿地管护中心海生不拉村，全长约10公里（管线属临时用地）。

三、拟征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内政办发〔2020〕16号）规定，结合《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托政发〔2020〕69号）文件执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按照相关文件执行，其他各类建筑物等由评估机构核定。

四、该征用土地建设范围内的土地及其附着物已由设计部门进行了勘测和统计。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建设项目范围内擅自改变土地现状及乱占滥用土地。本通告发布后趁机改变土地原有种植类别、新栽果树林木、新建房屋、温棚、菜窖、水井等一律不予补偿，并要求无偿拆除，恢复原状。对因上述行为影响征地进度的，托克托产业园、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牧业局、林草局、土地收购储备交易中心、黄河湿地管护中心、新营子镇及相关村委会要共同核定，摸清底数，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五、新营子镇、黄河湿地管护中心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树立大局意识，加大宣传力度，大力支持，各尽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依法办事，及时办理征地手续，兑现征地、拆迁补偿费。

六、在建设项目征地过程中，新营子镇、黄河湿地管护中心和有关部门应积极创造条件，确保此项工作正常进行。对借故阻挠、刁难甚至无理取闹者要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被征用村村民如对以上内容有异议，在30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举行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在本通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本通告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6日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长、副县长、政府办主任

# 工作分工的通知

托政发〔2023〕76号

各镇人民政府、黄河湿地管护中心，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托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政府办主任工作分工如下：

**高正**：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孙海生**：协助县长负责政务公开、外事、教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电力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县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文物局）、公共交通运输公司。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交流合作中心、总工会、团委、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托克托供电公司、中国联通托克托分公司、中国移动托克托分公司、中国电信托克托分公司、石油公司、中燃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羽**：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负责发改、工业经济、科技、信息化、应急管理、粮食等方面工作。主持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全面工作。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信和科技局（科技、信息化）、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联系**：县科学技术协会、消防救援大队、托克托工业园区供电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晓东**：协助县长分管民族、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供销、接诉即办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

**联系**：县宗教事务局、烟草专卖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云建中**：协助县长负责公安、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民工工资清欠、信访、维护社会稳定、生态环境、政府法制、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顾问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访局。

**联系**：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法院、检察院、网络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交警大队、武警中队、市生态环境局托克托县分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谢春龙**: 协助县长负责自然资源、农牧业和农村、乡村振兴、林业和草原、水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 县自然资源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和草原局、水务局、引黄灌溉公司。

联系: 县气象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仝娜**: 协助县长负责财政、金融、商贸流通、统计、行政审批、政务服务、非公经济、民间资本投资、招商引资、区域经济合作、优化营商环境、口岸等方面工作。

分管: 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工信和科技局(商贸流通)、统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投资促进中心、金隆公司、城发投资公司、城乡投资集团。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联系: 呼市统计局托县调查队、税务局、县工商业联合会、妇女联合会、中国人民银行托克托县支行、驻托其他银行、各保险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祯海**: 协助县长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双拥等方面工作。

分管: 县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 县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人武部。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办公室主任**: 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3日

##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 工作分工的通知

托政发〔2023〕82号

各镇人民政府、黄河湿地管护中心，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县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驻托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党组成员)、政府办主任工作分工如下：

**高正**: 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分管县审计局。

**孙海生**: 协助县长负责政务公开、外事、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督查室、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镇化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交通运输局、文化体育局（文物局）、公共交通公司。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政协、监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交流合作中心、总工会、石油公司、中燃公司。

**张 羽**: 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县长负责发改、工业经济、科技、信息化、应急管理、粮食等方面工作。主持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全面工作。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人民防空办公室、国防动员办公室）、工信和科技局（科技、信息化）、应急管理局、地震局。  
联系：县科学技术协会、消防救援大队、托克托工业园区供电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晓东：协助县长分管民族、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

张晓东：协助县长分管民族、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供销、接诉即办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员会）、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爱国卫生委员会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医疗保障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接诉即办指挥调度中心。

联系：县宗教事务局、烟草专卖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琳**：协助县长负责教育、电力等方面工作，协助全娜同志协  
调联系招商引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方面工作。

政务环境、优化营商环境、非公经济等方面工作。娜：协助县长负责财政、金融、商贸流通、统计、行政审批、区域经济合作、优

分管：县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工信和科技局（商贸流通）、统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投资促进中心、金隆公司、城发投资公司、城乡投资集团。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联合联系：呼市统计局托县调查队、税务局、县工商业联合会、妇女联合会、中国银行托克托县支行、驻托其他银行、各保险公司。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祯海：协助县长负责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双拥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双拥工作服务中心。

联系：县红十字会、残疾人联合会、人武部。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魁：协助县长处理县政府机关日常工作，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18日

##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托克托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托政办发〔2023〕13号

各镇、黄河湿地管护中心、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将《托克托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 托克托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和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发《呼和浩特市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呼政办发〔2023〕32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评审，对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重要保证。

第三条 财政投资评审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平、公正、科学、高效的原则。

第四条 托克托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是县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托克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具体负责县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工作。

## 第二章 评审范围及方式

第五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范围包括：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安排的基本建设、维修、改造项目；
- (二) 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基本建设、维修、改造项目；
- (三) 政府性专项资金安排的建设项目；
- (四) 涉及一般性政府债务和政府专项债务的项目；
- (五) 其他政府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支出；
- (六) 县政府明确要求评审的项目。

第六条 县本级财政投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项目须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县本级财政投资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评审。政府性投资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含3000万元）的项目须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跟踪评审。

第七条 报审金额超过中标价10%以上，对变更部分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工程不予进行财政评审，对有县政府明确批复同意变更的项目，按照县政府批复执行。

第八条 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项目评审工作。

## 第三章 评审内容及报审资料

第九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内容包括：

- (一) 项目管理评审；

- (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评审;
- (三) 合同及工程结算评审
- (四) 工程量现场抽查;
- (五)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基本建设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六) 项目建设单位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况;
- (七) 需要评审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结算评审所需资料

1.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文件;
2. 招投标文件、招标图纸、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
3. 工程施工合同;
4. 图纸会审纪要;
5. 工程变更资料及工程现场签证单;
6. 施工及竣工图纸;
7. 工程结算书;
8. 竣工验收报告、质量监督报告;
9. 隐蔽工程验收资料;
10. 甲供设备及材料证明、施工单位资质等及其他影响审价的资料。

### 第四章 报审要求及评审程序

#### 第十一条 报审要求

- (一) 项目评审资料必须由项目建设单位报送。
- (二) 所有报审资料需提供原件，电子版需打印并加盖相应公章，对于确需提供的电子版文件，需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给审价机构。项目结算报审须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提供竣工验收报告进行报审。

(三) 项目评审资料必须一次性完整报送，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随意补充或替换评审资料。由于漏报、少报造成无法出具评审报告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确需补充资料且不增加报审值的，建设单位须向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提供补充资料的说明，阐述补充资料的理由，列明补充资料清单（上述资料需加盖建设单位行政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监理单位公章），经核实后方可由建设单位据实补充。对于确需补充资料且增加报审值的项目，需由建设单位分管县领导明确批示后，按照批示精神落实。

##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资料报送时需将评审的相关资料连同《评审项目报审表》经县财政局分管业务科室盖章确定资金来源后报送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对报审资料进行审核，《评审项目报审表》须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建设单位有主管部门的须由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三）审价机构就建设项目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进行充分沟通、确认、核对，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取证，最终确定工程造价；

（四）项目评审完成后，定案表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价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由审价机构出具评审报告。建设单位如有主管单位，必须由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告一式四份，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审价机构各自留存备案。

## 第十三条 项目跟踪评审资料及要求

### （一）跟踪评审所需资料

1. 发改委立项批复文件；
2. 概算（建设单位为企业，无法取得发改委立项批复和概算的项目需附备案告知书、政府对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3. 招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施工合同。

将上述跟踪评审所需资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由建设单位向县财政局发文申请项目跟踪评审，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将根据县财政局批示组织实施跟踪评审相关事宜。

（二）跟踪评审过程中进度报审，需按照《进度评审项目报审表》相关要求进行报送。

### （三）跟踪评审要求

1. 审价机构要成立跟踪评审专项组；
2. 制定跟踪评审实施方案；
3. 做好建设项目相关资料收集、现场进度记录和隐蔽工程、变更部分内容及其他工程的影像资料收集；
4. 建立完整的跟踪资料档案，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定期或不定期对跟踪情况进行检查。

(四) 已进行过跟踪评审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评审，由原跟踪评审的审价机构进行结算评审，审价机构在领取结算评审资料时需要按要求提供项目跟踪评审时的相关资料，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如审价机构提供的跟踪评审资料不符合要求，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将取消其对应项目结算评审的资格。

## 第五章 托克托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职责

**第十四条** 负责县本级政府性资金投资项目的评审工作，主要负责对项目工程造价的评审；评审结论报告是财政部门核拨款项、财务决算和交付资产的依据之一。

**第十五条** 制定财政投资评审规章制度，管理财政投资评审业务，指导审价机构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十六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依法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选取审价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负责对审价机构评审费的核算和支付；负责评审报告的接收和发放。

**第十八条** 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做好各类评审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严格履行保密制度，规范业务流程，提高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效率。

**第十九条** 对结算评审审减率超过40%的项目和长期无法出具评审报告造成退审的项目，向县政府据实报告。

**第二十条** 对参与县本级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的审价机构实行红黑名单制，制定对审价机构的具体管理措施、考核细则，负责对委托的审价机构管理及考核；对审价机构在审项目进行实地检查、抽查；对审价机构的初审结论进行抽查复审。

**第二十一条** 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评审任务。

## 第六章 项目建设单位职责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相关手续，依法依规报审，严格履行审核、审批、备

案等程序。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发生变更时，必须依法依规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第二十四条 跟踪项目在申请进度款拨付前，需向县财政局报送进度评审相关资料进行进度评审。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个工作日内报结算评审，按要求提供评审所需的相关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料必须一次性报送。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需在进行跟踪评审的项目开工前 60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出申请进行跟踪评审；在项目跟踪评审过程中，应当配合审价机构开展工作，对项目涉及变更的，应在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和负责跟踪评审的审价机构。

第二十七条 在评审过程中因建设单位漏报、错报导致评审工作进度缓慢，无法出具评审报告的，造成项目退审，影响工程款拨付的，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关责任。根据实际情况及产生的后果，由县财政局向县政府据实报告。涉及需要核实或取证的事项，项目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隐匿或提供虚假资料。

第二十八条 已履行法律诉讼程序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第七章 审价机构职责

第二十九条 审价机构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投资评审的相关规定，按照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质量控制办法》的要求，组织机构内部专业人员依法开展评审工作，对评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条 对评审工作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告；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并经相关专业评审人员签字确认；建立健全完善的评审报告内部复核机制；在规定时间内向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评审报告，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任务，应及时向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报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一条 评审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评审内容、评审结论、审减原因及特别事项说明等。

第三十二条 审价机构应独立完成评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财政投资评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审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确需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完成委托任务的，需事先征得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同意，并且自身完成评审工作量不低于60%；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审的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第三十三条 审价机构及有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项目的有关情况。

第三十四条 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评审过程中审价机构出现违纪违法、故意提供不实内容的评审报告等严重过失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审价机构评审人员应当具有一定政治素质、政策水平和专业技术水平，对不同行业、不同项目的评审应根据专业特点组织相应的专业评审人员参加，客观公正、廉洁自律，以保证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评审人员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直接关系或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第三十六条 审价机构要遵守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各项管理制度，对考核不合格的审价机构，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将取消其对应项目结算评审的资格。

## 第八章 审价机构评审费付费标准

第三十七条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付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建〔2010〕544号）文件内规定标准，支付审价机构评审费。

第三十八条 此付费标准只适用于本办法施行之后新委托的评审项目和招标分配的评审项目。

第三十九条 审价机构出具完整的结论报告为付费的基本条件，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负责评审费用计算。审价机构在评审费用结果明细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进行确认，无误后由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支付。

第四十条 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质量达不到委托要求、在评审或核查中出现严重差错、超过评审专项核查业务要求时间且没有及时书面说明或者说明理由不充分的，财政部门将相应扣减委托业务费用，情节严重的或因审价机构、建设方或施工方原因中止项目评审或到期

未完成项目评审任务而退回的项目，不予支付评审费，并要求相关主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跟踪项目和进度评审项目，不再另行支付评审费用，待工程整体完工后，按结算项目支付评审费用。

第四十二条 通过政府采购招标方式分配的跟踪及结算项目，其招标预算金额为根据投资额及报审值预估的评审费；审价机构出具正式的结算评审报告后，参照内财建〔2010〕544号文件内规定，根据结算报告内的准确报审值及核减值，结合审价机构中标折扣率（下浮率），据实结算评审费。

第四十三条 本付费标准执行期间，国家或自治区若有新出台的办法或标准，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TXZG--2023--4号。《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托克托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托政发〔2014〕17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执行中的具体解释工作由托克托县财政局负责承担。

#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 杨家圪堵村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方案》的通知

托政办发〔2023〕15号

各镇、黄河湿地管护中心，托克托产业园管委会，县各相关部门：

按照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搬迁工作安排，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23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杨家圪堵村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 2023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杨家圪堵村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方案

为推动托克托产业园健康、安全、绿色发展，按照托克托产业园总体规划，决定对园中村范围内农村房屋按照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予以征收搬迁。为确保征收搬迁工作有据可依，切实维护搬迁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托克托产业园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征收原则：为促进托克托产业园健康、绿色、安全发展，以公平、公正、公开，自愿搬迁为原则。

第二条 征收范围：对托克托产业园杨家圪堵村原久泰安全区（一公里）范围内农村房屋及地上附着物予以征收。

第三条 征收主体：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县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保障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杨家圪堵村宅基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 安置方式：房屋安置与货币安置相结合。

第五条 被征收房屋檐高以2.2米为界。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建筑容积率是指宅基地上房屋建筑总面积与宅基地占地面积之比。

## 第二章 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

第七条 补偿方式

（一）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以货币补偿，实行房地分离的补偿方式。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价格由被征收房屋结合建筑容积率的重置成本和被征收房屋宅基地征收价两部分组成。

（二）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即少数服从多数以通过投票、抽签等方式随机选定。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 （三）房屋补偿标准。

1. 宅基地实有建筑容积率在 0.45 以内的（含 0.45），对实有建筑面积按照 1500 元 / 平方米给予补偿，建筑容积率在 0.45 之内的未建面积按照 600 元 / 平米给予补偿；对建筑容积率在 0.45—0.8 之间的未建设面积，按 200 元 / 平方米给予补偿。

2. 宅基地实有建筑容积率在 0.45—0.8 之间的（含 0.8），0.45 以内的面积按 1500 元 / 平方米补偿，对剩余实有面积按照 400 元 / 平方米予以补偿，对容积率 0.8 以内的未建面积按照 200 元 / 平方米予以补偿。

3. 宅基地实有建筑容积率超过 0.8 的，0.45 以内的面积按照 1500 元 / 平方米补偿，对建筑容积率在 0.45—0.8 之间的部分按照 400 元 / 平方米予以补偿，对容积率超过 0.8 的部分不予以补偿。

### （四）宅基地补偿

1. 被征收宅基地面积按每处院落南、北房屋和东、西院墙外基础计算。宅基地实有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内（含 300 平方米）按照实有宅基地面积乘以 225 元 / 平方米补偿。宅基地实有面积超出 300 平米的，超出面积按 90 元 / 平方米补偿。宅基地外围挡的储草栏等临时构筑物所占土地，不在宅基地征收补偿范围。

2. 对无院墙或无法鉴定权属范围的宅基地，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及村委会对宅基地面积进行调查核实确认，依据确认结果进行补偿。

3. 宅基地范围以外的土地(村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47.7元/平方米(31800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

4. 附属设施作价补偿以评估价为准。

**第八条 因房屋征收造成停产停业损失，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一) 从事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活动，按经营场所房屋面积以150元/ $m^2$ 为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二) 从事生产、加工等其它经营性活动的，按经营场所房屋面积以100元/ $m^2$ 为标准，给予被征收人100元/ $m^2$ 补偿。

###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在房屋征收过程中，房屋征收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1. 被征收人在2023年10月26日至2023年11月15日之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对被征收人给予3万元奖励。

2. 被征收人在2023年11月16日至2023年11月26日之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对被征收人给予1万元奖励。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凡在征收公告发布后，在征收范围内抢建的房屋和地上附着物及实施其他为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产物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一条 在征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被征收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未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征收部门按照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期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搬迁且经依法书面催告仍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为有效维护被征收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根据产业园实际情况，每年给予被征收户生产性补贴，其中耕地 500 元/亩，经批准的荒山荒地种植经济林 500 元/亩，林地 200 元/亩、荒山荒坡 100 元/亩。生产性补贴从搬出当年开始发放，截至征收建设用地以外村集体土地之年止，且不作为征地时权属划分的依据。

第十三条 搬迁过渡，政府应提供过渡房。政府不能提供过渡房屋的，应给予搬迁过渡费，标准为每户 400 元/月。

第十四条 房屋征收搬迁费每户 2000 元。

第十五条 在征收过程中，如有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由征收单位收回被征收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统一移交原发证部门注销。

第十七条 在房屋搬迁过程中，如有无理取闹、侮辱、胁迫、殴打工作人员或其他行为，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

## 附属设施作价补偿标准

- 一、凉房(檐高2.2米以下)每间200—2000元。
- 二、菜窖：水泥盖板2000元/个，砖窖1000元/个，土窖500元/个。
- 三、门楼每个500元—2000元。
- 四、压水井1000元/眼。
- 五、砖砌井400元/米、土井200元/米、机井150元/米。
- 六、住户安装的自来水村集体每户600元、城镇每户3500元。
- 七、住户自建土围墙35元/平方米，砖围墙12墙50元/平方米、24墙80元/平方米、37墙120元/平方米。
- 八、固定电话每部220元。
- 九、二次装修依据评估公司的房屋评估给予补偿。
- 十、有线电视、宽带、三项电询价。
- 十一、暖气按采暖面积给予补偿，土暖50元/平方米、地暖75元/平方米。
- 十二、被征收人自种的各种树木按评估价给予补偿。
- 十三、猪圈、羊圈、暖棚等其他附属设施按评估价给予补偿。

###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 树圪洞村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方案的补充方案》的 通 知

托政办发〔2023〕16号

各镇、黄河湿地管护中心，托克托产业园管委会，县各相关部门：

按照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搬迁工作安排，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23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树圪洞村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方案的补充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 2023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树圪洞村房屋 征收搬迁补偿方案的补充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按照2023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树圪洞村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鼓励被征收人提早签约并搬迁，特制定本补充方案。

一、被征收人在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20日之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对被征收人给予3万元奖励。

二、被征收人在2023年11月21日至2023年11月30日之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对被征收人给予1万元奖励。

三、所有补偿奖励在房屋实际拆除后兑现。未按约定期限内完成搬迁工作的，奖励不予兑现，因此产生的后果由被征收人自行承担。

四、原《2023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树圪洞村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方案》中有与本方案冲突的，以本方案条款为准。

五、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  
东大圐圙村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方案》的  
通 知

托政办发〔2023〕17号

各镇、黄河湿地管护中心，托克托产业园管委会，县各相关部门：

按照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搬迁工作安排，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2023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东大圐圙村房屋征收搬迁补偿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 2023年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东大圐圙村房屋 征收搬迁补偿方案

为推动托克托产业园健康、安全、绿色发展，按照托克托产业园总体规划，决定对园中村范围内农村房屋按照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予以征收搬迁。为确保征收搬迁工作有据可依，切实维护搬迁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产业园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征收原则：**为促进托克托产业园健康、绿色、安全发展，以公平、公正、公开，自愿搬迁为原则。

**第二条 征收范围：**对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东大圐圙村范围内农村房屋及地上附着物予以征收，S103线两侧沿街商铺门脸房不予以征收。

**第三条 征收主体：**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县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相互配合，保障托克托产业园园中村东大圐圙村宅基地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顺利进行。

第四条 安置方式：房屋安置与货币安置相结合。

第五条 被征收房屋檐高以2.2米为界。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建筑容积率是指宅基地上房屋建筑总面积与宅基地占地面积之比。

## 第二章 房屋征收与补偿标准

### 第七条 补偿方式

(一)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以货币补偿，实行房地分离的补偿方式。被征收房屋货币补偿价格由被征收房屋结合建筑容积率的重置成本和被征收房屋宅基地征收价两部分组成。

(二)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协商不成的，通过多数决定即少数服从多数以通过投票、抽签等方式随机选定。被征收房屋的价值，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确定。

### (三)房屋补偿标准。

1. 宅基地实有建筑容积率在0.45以内的(含0.45)，对实有建筑面积按照1500元/平方米给予补偿，建筑容积率在0.45之内的未建面积按照600元/平米给予补偿；对建筑容积率在0.45—0.8之间的未建设面积，按200元/平方米给予补偿。

2. 宅基地实有建筑容积率在0.45—0.8之间的(含0.8)，0.45以内的面积按1500元/平方米补偿，对剩余实有面积按照400元/平方米予以补偿，对容积率0.8以内的未建面积按照200元/平方米予以补偿。

3. 宅基地实有建筑容积率超过0.8的，0.45以内的面积按照1500元/平方米补偿，对建筑容积率在0.45—0.8之间的部分按照400元/平方米予以补偿，对容积率超过0.8的部分不予以补偿。

#### （四）宅基地补偿

1. 被征收宅基地面积按每处院落南、北房屋和东、西院墙外基础计算。宅基地实有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内(含 300 平方米)按照实有宅基地面积乘以 225 元 / 平方米补偿。宅基地实有面积超出 300 平米的，超出面积按 90 元/平方米补偿。宅基地外围挡的储草栏等临时构筑物所占土地，不在宅基地征收补偿范围。

2. 对无院墙或无法鉴定权属范围的宅基地，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及村委会对宅基地面积进行调查核实确认，依据确认结果进行补偿。

3. 宅基地范围以外的土地(村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 47.7 元/平方米 (31800 元/亩区片综合地价) 标准补偿。

4. 附属设施作价补偿标准以评估价为准。

**第八条 因房屋征收造成停产停业损失，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补偿。**

(一) 从事商业、服务业等经营性活动，按照经营场所房屋面积以 150 元/ $m^2$  为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二) 从事生产、加工等其它经营性活动的，按经营场所房屋面积以 100 元/ $m^2$  为标准，给予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 第三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在房屋征收过程中，房屋征收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

(一) 被征收人在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之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对被征收人给予 3 万元奖励。

(二) 被征收人在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完成搬迁的，对被征收人给予 1 万元奖励。

#### 第四章 其他

第十条 凡在征收公告发布后，被征收人在征收范围内抢建的房屋和地上附着物及实施其他为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产物一律不予补偿。

第十一条 在征收公告规定的期限内，被征收人应积极主动配合签订协议并完成搬迁。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未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征收部门按照本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期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提起行政诉讼。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搬迁且经依法书面催告仍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二条 搬迁过渡，政府应提供过渡房。政府不能提供过渡房屋的，应给予搬迁过渡费，标准为每户400元/月。

第十三条 房屋征收搬迁费每户2000元。

第十四条 在征收过程中，如有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的，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达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由征收单位收回被征收人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统一移交原发证部门注销。

第十六条 在房屋搬迁过程中，如有无理取闹、侮辱、胁迫、殴打工作人员或其他行为，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及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征收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国家级生物发酵产业绿色智造基地与合 成生物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扶持政策》的 通 知

托政办发〔2023〕20号

各镇、黄河湿地管护中心，托克托经济开发区，县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国家级生物发酵产业绿色智造基地与合成生物产业示范基地建设扶持政策》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30日

## 国家级生物发酵产业绿色智造基地与合成生物产业 示范基地建设扶持政策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以及《呼和浩特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10条措施》精神，推动现有生物发酵企业实现产值3年倍增，在做大原料药规模的基础上向成品制剂延伸，同时大力引进合成生物产业项目，推动托县生物医药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迈进，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建成国家级生物发酵产业绿色智造基地与合成生物产业示范基地，特制定本政策。

一、电价方面：通过提高可再生能源使用配比、市县两级财政综合奖补等形式，使新建项目实际用电成本不高于0.39元/千瓦时。

二、蒸汽方面：通过价格协商、县级财政补贴等方式，推动生物医药产业链企业新建项目实际用汽成本低于120元/吨，力争降到100元/吨左右。

三、污水方面：对实行污水“零排放”的生物医药企业，按每吨污水处理费5元的标准由市县按比例进行补贴。新引进生物医药企业，可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由园区污水处理下游企业统一进行处理。

四、用水保障：全面满足生物医药产业链企业生产、生活用水充足供应，确保自来水价格不高于3.5元/吨（不含水资源税），再生水价格不高于3.5元/吨。

五、现有生物发酵企业及生产供应原辅料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须实施产值3年倍增计划，并同县政府签订相关投资协议，即可同等享受上述用水、用电、用蒸汽及污水处理相关政策。

本政策执行期为2024年1月—2026年12月。针对执行期内完成协议投资并全面达产达效的企业，上述政策除国家、自治区及市有政策规定必须调整等特殊情况外，长期有效。

本政策最终解释权为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

**主管主办单位:**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      **印刷单位:**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印中心  
**出版单位:** 托克托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托克托县东胜大街 47 号        
**邮政编码:** 010200  
**联系电话:** (0471) 8522850  
**传  真:** (0471) 8513787      免费赠阅    定期半年刊  
**网  址:** [http://www.huhhot.gov.cn/hhht\\_zfgb/tkt/](http://www.huhhot.gov.cn/hhht_zfgb/tkt/)

---